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5)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248,181,272股已發行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須按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48,181,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人。就下列所有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02,671,176股股份，佔表決股份總數約4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名稱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烽翼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語名稱錄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所備存的公司名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或秘書將獲授權採取彼等就執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所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必要的註冊及／或存檔程序。	102,671,176 (100%)	0 (0%)

董事朱偉標先生及余立彬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及周靖文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更改公司名稱之進展

由於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之新名稱錄入公司名冊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名稱當日起生效。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之存檔程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新股份簡稱。

承董事會命
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偉標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楊成偉先生、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葉善嵐女士、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yugroup.com刊載。